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冠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冠江先生的告知函,吴冠江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07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 1.92%, 其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相关规定, 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冠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智飞	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是否为	另第一大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 070. 00						
合 计		3, 070. 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 协议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吴冠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 717. 01	11. 07	14, 647. 01	9. 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 717. 01	11. 07	14, 647. 01	9.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u>'</u>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不适用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证券法》、《上市公司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任公司持股变动明	月细 □ □ □ ☑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	分项数值之和不符	于的情况,均为 1	7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